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鑑於原住民母語及傳統文化已嚴重流失，亟待懂得原住民語言者進行復興運動。長久以來，原住民的教會以及散居台灣各地的原住民同鄉會，為了重新喚回原住民對母語以及傳統文化的印象，紛紛開始以各族的原住民語言，默默進行母語教學或以母語向原住民提供相關服務。舉例來說，原住民教會於每周舉辦主日學時，會以母語進行宣講活動，並講述重大社經問題，更會以母語協助解決所遇之困難。原住民同鄉會是原鄉部落者離開部落散居都會時的情感寄託團體，同鄉會為了教導都會學子說母語，推廣部落的傳統文化，每每以母語作為傳遞工具。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上述兩類型的原住民團體，研議以原住民教會、同鄉會為主體的母語教學計畫，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上述兩類型的團體，進行原住民傳統語言的保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鑑於原住民母語及傳統文化已嚴重流失，亟待懂得原住民語言者進行復興運動。長久以來，原住民的教會以及散居台灣各地的原住民同鄉會，為了重新喚回原住民對母語以及傳統文化的印象，紛紛開始以各族的原住民語言，默默進行母語教學或以母語向原住民提供相關服務。舉例來說，原住民教會於每周舉辦主日學時，會以母語進行宣講活動，並講述重大社經問題，更會以母語協助解決所遇之困難。原住民同鄉會是原鄉部落者離開部落散居都會時的情感寄託團體，同鄉會為了教導都會學子說母語，推廣部落的傳統文化，每每以母語作為傳遞工具，定期向同鄉會成員報告部落近況，也會以母語協助父老解決生活問題。上述兩個民間團體，均站在第一線以母語對原住民進行服務，除了讓原住民能用自己熟悉的語言了解自己族內的事務，也達到保留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語言教學的功能。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上述兩類型的原住民團體，研議以原住民教會、同鄉會為主體的母語教學計畫，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上述兩類型的團體，進行原住民傳統語言的保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乃辛 徐少萍 蘇清泉 陳鎮湘 黃昭順

呂學樟 鄭天財 李桐豪 林佳龍 楊應雄

詹凱臣 簡東明 陳碧涵 呂玉玲 江惠貞

吳育仁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有鑑於政府組織再造四法已於 2010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分階段整併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2 總處、1 行 1 院，總計 29 個機關。惟行政院整併後單位內之人員編制，

仍有重視西部輕忽東部之現象，各機關於東部縣市之資源、預算及人員配置上皆屬不足，以致西部縣市所擁有的資源仍然比東部高出許多，難以看出政府組織再造後得以有效改善目前東西部縣市資源分布不均之現況，建請行政院所轄各機關單位爾後於內部資源、預算及人員編制務必依據縣市區域之發展主軸及特色，予以充足且適當之配置，以利該縣市之未來發展及提升政府組織再造之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有鑑於政府組織再造四法已於 2010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分階段整併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2 總處、1 行 1 院，總計 29 個機關。惟行政院整併後單位內之人員編制，仍有重視西部輕忽東部之現象，各機關於東部縣市之資源、預算及人員配置上皆屬不足，以致西部縣市所擁有的資源仍然比東部高出許多，難以看出政府組織再造後得以有效改善目前東西部縣市資源分布不均之現況，建請行政院所轄各機關單位爾後於內部資源、預算及人員編制務必依據縣市區域之發展主軸及特色，予以充足且適當之配置，以利該縣市之未來發展及提升政府組織再造之成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於四年前馬英九總統所提出的「花東地區幸福工程」中，不僅擘劃花東未來發展之前景，更欲積極推動「農業發展幸福工程」，如：於花東地區成立「優質米生產專區」，減少休耕面積；推動東部漁港升級計畫，加強漁港綜合性功能……等等多項計畫，令花東人民對於未來東部之發展充滿無限的願景與無限可能性，但遲至今日真正兌現之政策卻寥寥無幾。

二、政府組織再造四法（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2010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分階段整併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2 總處、1 行 1 院，總計 29 個機關。惟行政院整併後單位內之人員編制，恐仍存有重視西部輕忽東部之現象。

三、政府長期以來，建設重北輕南，而東、西發展更可說為重西輕東。此種情況更於各部會之預算及人員編制上表露無遺。如：花蓮縣地區係屬農業縣市乃無庸置疑，但從現行農委會在預算及人員的編制上卻絲毫無法負荷花蓮縣內農業之需求，在在令人擔憂未來政府組織再造之成效恐差強人意。

四、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所轄各機關單位爾後於內部資源、預算及人員編制務必依據縣市區域之發展主軸及特色，予以充足且適當之配置，以利該縣市之未來發展及提升政府組織再造之成效。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魏明谷 吳宜臻 黃偉哲 陳其邁 葉宜津

李俊俤 劉權豪 林淑芬 管碧玲 薛凌

劉建國 何欣純 蘇震清 李昆澤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